

证券代码：000902

证券简称：新洋丰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65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现金 90,006,124.94 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洋丰集团”）短线交易获利款 90,006,124.9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〔（2016）100 号〕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股东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6）），洋丰集团因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，洋丰集团短线交易的所得收益 90,006,124.94 元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